

ໂຄສະນາ ມາດຕະ ມາດຕະ ວິໄນ ວິໄນ ລະບົບ ກາ ມາ ດຳ ງານ ສູນ ສູນ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教育局

西双版纳州教育局关于开展中小学生学习河湖 保护管理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教育局，州直各中小学：

为切实增强中小学生的河湖保护及涉水安全意识，维护良好水生态，保障我州河湖库渠健康，根据《西双版纳州河长制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西双版纳州全面推行河长制行动计划的通知》（西河长组发〔2017〕1号）和《西双版纳州河长制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18年西双版纳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西河长组发〔2018〕5号）文件精神，州教育局决定在全州中小学校组织开展中小学生学习河湖保护管理教育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加强中小学生学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充分发挥中小学校在开展河湖保护管理教育活动中的率先垂范作用，引

导中小學生積極投身於保護河湖、珍惜生態的社會實踐,從自身做起,從身邊的小事做起,身體力行,爭做河湖的保護者、文明生態的宣傳者、美好家園的建設者,着力培養中小學生的河湖保護意識和涉水安全意識,為建設文明、和諧、美麗的西雙版納作出貢獻。

二、目標任務

將河湖保護知識納入學校教育重要內容,充分利用各類課程對學生進行環境保護教育,確保河湖管理保護知識進課堂、進學生頭腦;開展形式多样的文化教育活動,將河湖保護、環境保護作為活動的內容,增強學生環保意識;紮實開展學生防溺水安全教育,利用黑板報、牆報、宣傳欄開展宣傳教育,引導中小學生積極投身於保護河湖生態的社會實踐,着力培養中小學生的河湖保護意識、良好行為習慣和涉水安全意識,爭做河湖的保護者、生態的宣傳者、綠色家園的建設者。

三、工作措施

1. 加強課堂教育滲透。充分发挥學校課堂教學主渠道作用,在地理、思想品德、語文、科學等學科教學中,積極將河湖保護管理教育有機納入到相關學科知識的教學內容,滲透到地方課程和校本課程,讓廣大中小學生真正理解河湖保護管理教育的重要意義,提高廣大学生珍惜水、節約水、保護水以及保護江河湖泊的意識,增長河湖保護管理有關常

识。

2. 积极开展主题活动。围绕“珍爱河湖、保护生态”的主题，通过多种形式，积极开展“文明校园”、“绿色学校”、“平安校园”创建活动，突出河湖保护的相关内容，让学生知其意践其行，以实际行动保护江河湖泊，建设绿色家园。

3.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充分利用好校园网、宣传栏、黑板报、校报校刊、电子显示屏、校园广播站(台)等载体，加强对中小學生开展河湖保护宣传教育，在校园营造一个浓厚的珍爱河湖保护生态的良好氛围。

4. 加强学生防溺水安全教育。结合开展河湖保护管理教育活动，认真落实好有关中小學生防溺水安全管理要求，强化学生防溺水安全管理和教育，坚持警钟长鸣，把防溺水知识教育融入日常教育教学管理过程，进一步培养和增强中小學生防溺水等涉水安全意识。

5. 培养学生良好行为习惯。引导学生养成热爱大自然，爱护环境，保护青山绿水的良好行为习惯，外出旅游期间，不乱扔垃圾，不乱丢果皮；倡导节约用水，为创建文明城市做出力所能及的贡献。

6. “小手牵大手”辐射社会。充分发挥学校在生态文明教育和河湖保护管理教育中的主阵地作用，各中小學校通过校讯通或发放《致家长的一封倡议书》等形式，倡议学生和家長自觉保护美丽河湖，维护良好生态，建设美好家园，发挥

学生在河湖保护和生态文明教育中的宣传员、示范员和监督员的作用，以学生带动家庭，以学校带动社会，将全州河湖保护管理教育推向深入。

四、有关要求

1. 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各县市教育局主要领导牵头负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相关股室共同参与，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具体责任部门和人员，抓好河湖保护管理教育活动。要求各中小学将开展河湖保护管理教育活动纳入本校工作重要内容，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制定详细教育计划，确保河湖保护管理教育活动取得实效。

2. 加大宣传，营造氛围。各校必须充分发挥好中小学校在开展河湖保护管理教育活动中的主阵地作用，充分利用好宣传栏、黑板报、校报校刊、电子显示屏、校园广播站、微信群等载体，重点加强对中小学生对开展河湖保护宣传教育，在校园营造浓厚的珍爱河湖、保护生态的良好氛围。

3. 突出重点，落实措施。根据省、州有关“河长制”工作要求，教育部门工作职责主要是深入开展学生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加强中小学生对河湖管理保护知识宣传，各县市教育局要将开展河湖保护教育纳入学校教育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中小学生对河湖保护教育长效机制，严格按照工作要求，积极落实工作措施。

4. 加强信息报送。各县（市）教育局、州直各中小学

校要紧密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制定活动实施方案，并于 2019 年 3 月 10 日前报送至州教育局学校安全管理科。各地各校开展河湖保护教育的情况，每年至少应报送 2 条信息至州教育局，州教育局将择优报送至州河长制办公室和省教育厅，突出反映全州教育系统开展河湖保护教育的工作进展情况。

联系人：官桂兰

电话：2122731

邮箱：xsbnjyjaqb@126.com

西双版纳州教育局

2019 年 1 月 15 日